

【司法常識】

DM「破解圖利陷阱」系列之十三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為強化讀者對圖利相關法令的認識，促使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責、勇於任事，達成便民利民、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標，本系列已介紹與圖利罪相關之法令規定、圖利罪之要件、法律效果及 10 則案例，接下來將繼續以案例帶領讀者破解圖利陷阱，區辨「圖利」與「便民」行為之差別。

案例（十一）：逾期末沒收，逾越裁量權。

1、故事簡述：

大島縣政府為了充實財政，有效利用縣內土地，局長賈關懷辦理「大島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經過激烈競爭，競標案由金愛錢公司得標。依照競標須知，金愛錢公司接到通知後，必須在一定期限內繳清價款，逾期末繳交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押標金也會遭到沒收。

金愛錢公司向銀行申辦貸款來繳納價款，但銀行對他們的申辦資料有疑慮、遲遲不敢核貸，導致金愛錢公司繳不出價款，面臨喪失競標案及押標金被沒收的窘境。

賈關懷明知依法令規定，得標者如逾期未繳清價款，就必須沒收押標金，並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卻阻止承辦人阿力沒收押標金，並且不顧主計、法制單位的反對意見，一再同意延展金愛錢公司的繳款期限，直到金愛錢公司順利獲得貸款並繳清價款。

賈關懷違法延展繳款的期限，讓金愛錢公司獲得押標金免於被沒收的不法利益，金額高達新臺幣 1,532 萬 5,000 元。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

2、溫馨提醒：

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可在法令限制內的自由判斷，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據法律的授權，在適用法規時，基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選擇一適當方式為之。所以，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時，應在法令規範的範圍內，選擇適當方式為之，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的情形發生；若法令未授權公務員得行使行政裁量的權限，或非授權範圍所及的事項，公務員即無任何行政裁量的可能。

為確保公有土地公開競標的公正性，競標資格、得標價款繳納等事項，應詳盡且明確地規定於競標須知，該須知既已明定得標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視同放棄並應沒收押標金，代表公務員無權放寬期限。賈關懷的行為，美其名是「給個方便」，實際上，卻是讓金愛錢公司獲得不法利益，也對其他競標公司造成不公平，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3、參考法規：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項：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 43 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 43 條之 1 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第 1 項第 5 款）第 1 項第 5 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 6 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未完待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廉政宣導 / 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 1

